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50

修正案号: 39-7443

一. 标题: 识别/更换主旋翼减摆器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109LUH, A109S, AW109SP, A119和AW119MKII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2-0208, 2012 年 10 月 5 日;
- 2.AgustaWestland BT 109L-053, 2012 年 10 月 3 日;
- 3.AgustaWestland BT 109S-49, 2012 年 10 月 3 日;
- 4.AgustaWestland BT 109SP-052, 2012 年 10 月 3 日;
- 5.AgustaWestland BT 119-50, 2012 年 10 月 3 日;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安装在一架A109LUH直升机和一架AW109SP直升机主旋翼减摆器上的关节轴承组件件号(P/N) M004-01H007-045在飞行中出现了断裂的情况。

这些事件的调查已使AgustaWestland去识别可能受这些裂纹影响的关节轴承组件P/N M004-01H007-041和P/N M004-01H007-045。

这些裂纹如果没有被发现或纠正，最终能导致主旋翼损坏，可能引起直升机失控。

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关节轴承组件 P/N M004-01H007-041和P/N M004-01H007-045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有关的序列号（s/n）和更换受影响的部件。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本指令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5个飞行小时或3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检查减摆器 P/N 109-0112-39-103 或 P/N 109-0112-39-105 或 P/N 109-0112-05-105 或 P/N 109-0112-05-107 的关节轴承组件 P/N M004-01H007-041和P/N M004-01H007-045，以便根据直升机型号依照 AgustaWestland Bollettino Tecnico（BT）109L-053，BT 109S-49，BT 109SP-052或BT 119-50的说明来识别每个关节轴承组件的s/n。

（2）在本适航指令（1）要求的检查期间，如果被识别出的s/n在s/n 84和s/n 132（含）之间或在s/n 4964和s/n 5011（含）之间，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直升机型号，依照AgustaWestland BT 109L-053，BT 109S-49，BT 109SP-052或BT 119-50的说明，用可用的部件更换受影响的关节轴承组件。

注释：本适航指令中，可用的部件指s/n不在s/n 84和s/n 132（含）之间或不在s/n 4964和s/n 5011（含）之间的关节轴承组件P/N M004-01H007-041或P/N M004-01H007-045。

（3）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要在任何一架直升机上安装s/n在s/n 84和s/n 132（含）之间或在s/n 4964和s/n 5011（含）之间的关节轴承组件P/N M004-01H007-041或P/N M004-01H007-045。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何珮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61